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共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并由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处分权的结构性存款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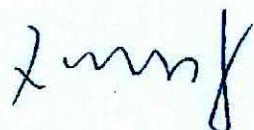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共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并由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处分权的结构性存款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共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并由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处分权的结构性存款为该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融资需求，有益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